

林显邦 (Edward H. P. Lam)

Skadden

合伙人，香港

并购；资本市场



电话: 852.3740.4771
传真: 852.3910.4771
edward.lam@skadden.com

教育

1995 年，伦敦法学院，律师执业课程

1994 年，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

1993 年，伦敦大学学院，法学学士

执业

英格兰及威尔士

香港

美国纽约州

语言

英语

粤语

普通话

林显邦律师是世达香港办公室公司事务部的合伙人，主要负责亚洲市场(尤其是华语国家和地区)的兼并和收购、公司融资及国际融资项目。

林律师具有在纽约、英国和香港的执业资格。

林律师为发行人和承销商就美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及按 144A 规则/S 条例进行的债券和股票发行提供美国联邦证券法法律咨询，以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交易提供香港法律咨询。

林律师经常获《钱伯斯全球》、《钱伯斯亚太》和《亚洲法律 500 强》评为资本市场高收益产品领域的顶尖律师。

林律师的重点经验包括代表：

兼并和收购

- 亚洲领先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 **SS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出售其控股权益给全球领先的另类投资管理公司 Are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 纳斯达克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Waldencast Acquisition Corp** 拟以 12 亿美元与领先护肤品牌 Obagi 和 Milk Makeup 三方合并；
- **美国万通国际公司** 以 17 亿美元向包括香港云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投资团出售位于香港的美国万通保险亚洲有限公司。该交易被《中国商法》评为 2017 “年度最佳海外并购交易”之一；
- 全球另类投资公司 **XIO 集团** 以 11 亿美元收购业务营销数据和分析提供商 J.D. Power and Associates 公司，以及与收购相关的融资；
- 纽交所上市公司 **Tumi 控股公司** 以 18 亿美元的现金被香港上市公司新秀丽国际公司收购；
- 香港上市的证券公司 **中信证券** 拟以 18 亿美元向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收购资产管理公司罗素投资；
- **雅虎公司** 以 71 亿美元出售其在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持有的 20% 的股份及其作为阿里巴巴的主要股东与香港联交所沟通；
- 香港马斯葛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被两家香港上市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及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以 7.5 亿港元收购其 75% 的股份；
- 香港上市公司 **金山软件** 和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猎豹移动拟收购一家上市公司；及
- **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达创电子有限公司约 1.42 亿美元的退市交易。两家公司均为台湾电子通讯设备制造商。

资本市场 — 股权

- 代表发行公司或承销商完成下述香港联交所上市项目（其中大部分为 144A 规则/S 条例交易）：迅銷公司、环亚智富有限公司、新濠博亚控股有限公司、思佰益控股有限公司、依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互太纺织控股有限公司、达创科技有限公司、建滔积层板控股有限公司、九兴控股有限公司、金宝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 承销商完成澳门博彩公司**新濠博亚娱乐有限公司** 13 亿美元经美国证监会注册的美国存托凭证发行并在纳斯达克市场上市，以及 5.81 亿美元美国存托凭证的后续发售（以及其后的相关发售）；及
- 东京上市公司 **Digital Garage** 收购环亚智富有限公司已发行剩余股份及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退市。

资本市场 — 债券和可转换/可交易债券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完成 30 亿美元的债券发行；
- 承销商完成下列公司的高收益债券发行：**中联重科、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濠博亚娱乐有限公司、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禹洲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361 度国际有限公司及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宏华集团** 发售 2 亿美元、年利率 7.45%、2019 年到期的优先债券；
- **阳光 100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发售 1.15 亿美元、2017 年到期、年利率 12.75% 的优先债券，以及发售 2 亿美元、年利率 6.5%、2021 年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房地产公司**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进行 3 项相关交易：(i) 对其 2 亿美元年利率 8.625%、2013 年到期的高收益优先担保债券进行要约收购及同意征求；(ii) 发行 6,500 万美元 2014 年到期、利率 6% 的可转换债券，和 (iii) 以先后后新方式在香港后续发售 5 亿港币股份。该交易被《财资》杂志评为 2009 年度“最佳债务管理交易”；
- 交易管理人完成**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高收益债券的同意征求；及
- 美林证券作为独家交易管理人完成澳门博彩运营商**银河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的**银河娱乐财务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其高收益债券。

债务重组

- 代表债务人，债权人或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下的破产受托人完成泰山石化，恒顶实业和太平洋恩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债务重组。

林律师在香港出生，能够阅读和书写中文，粤语和普通话流利。